

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組織規程

105年0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0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07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、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系所及相關單位。

(一) 視覺傳達設計系(含碩士班)

(二) 數位媒體設計系(含碩士班)

(三) 流行設計系(含碩士班)

(四) 創意產品設計系(含碩士班)

(五) 設計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

(六) 創意設計研發中心

(七) 教學資源中心

各系所及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規程。

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推廣、產學合作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辦法另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研究規劃本院各系(所)課程等教務重要事項。其設置要點另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它相關重大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院院長及各單位主管之任免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